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麦米转 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2、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3、转股价格：30.99 元/股
4、转股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
5、转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20 万张，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70.2613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329.7387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22,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45 号”文同意，公司 12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 2”，债券代码“12707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即 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1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0 月 1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1,220 万张；
2、发行规模：122,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发行价格 100 元/张。
4、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第六年为 2.50%；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T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即 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1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0 月 1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当前转股价格：30.99 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麦米转 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以及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30.9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二）当前转股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六、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近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七、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八、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发行人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并享有同等权益。

九、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麦米转 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系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引起；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公司”“浙建集团”“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阳”）、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建筑”）、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财开”）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为顺利完成交易事项，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股东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互为一致行动人，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2、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在处理有关浙建集团（一致行动各方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以换股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之日，“浙建集团”变更为“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浙建集团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和国资公司采取一致行动，并以国资公司的意见为准；
3、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将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在浙建集团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上与国资公司提名的董事采取一致行动，并以国资公司委派董事的意见为准；
4、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同意，在其向浙建集团或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前（如有），事先征得国资公司的同意，并在国资公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5、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次交易能够完成，则自动调整为自各方通过换股方式取得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 年。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如各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续展 3 年。

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各方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情况

鉴于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到期，经各方协商，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各方共同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于 2019 年 4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自上述各方通过换股方式取得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 年有效。鉴于经公司申请向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登记到账，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到期。经各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重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重事义务。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导致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58,155,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6%，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09,856,084	37.90%
2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7,108,013	6.21%
3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7,108,013	6.21%
4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67,108,013	6.21%
5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975,609	4.34%
合计		658,155,732	60.86%

注：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中取得股份为 340,444,114 股，剩下 69,411,97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资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62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在浙江建投拥有的权益单独计算，其分别持有浙江建投股份 388,229,884 股、67,108,013 股、67,108,013 股、67,108,013 股、46,975,609 股，分别占浙江建投总股本的 35.90%、6.21%、6.21%、6.21%、4.34%。

四、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对公司的影响

1、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9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2、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3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化工”）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新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12,304,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收到了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舟山新能持有公司股票 12,304,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说明：股东诺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157,097,5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财务安排。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该股份数相应增加）。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2,304,952 股，占江南化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46%。若减持期间江南化工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5、减持期间：

（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 号），公司获准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发行 196,904,882 股股份、向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旅游”）发行 49,715,195 股股份、向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538,846 股股份、向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如山”）发行 30,031,076 股股份、向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新能”）发行 8,789,251 股股份、向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081,293 股股份、向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合众”）发行 5,247,893 股股份、向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68,554 股股份、向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25,70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公司上述发行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其中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江南化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江南化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同时，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作出业绩与补偿承诺如下：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新能源”）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10,672 万元、15,095 万元、17,239 万元和 20,665 万元，四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63,671 万元。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任一年度，如盾安新能源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将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补偿；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就上述补偿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截至本公告日，舟山新能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或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舟山新能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的相关规定及《合伙协议》等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依照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备相关进展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舟山新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舟山新能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014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 日、7 月 1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二百三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9 日	1.38%或 2.9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 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 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2JG737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3%-3.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12.5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公司稳利 22JG3700 期（1 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1.35%-3.05%-3.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17	无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四百七十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1.44%-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16	无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62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1.35%-2.90%-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6	无
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五百四十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44%-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86	无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09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30%-2.90%-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3	无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10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0 日	1.30%-2.90%-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50	无
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六百三十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74	无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95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30%-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66	无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2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1.30%-2.9%-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3	无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	1.30%-2.9%-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50	无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78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30%-2.85%-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5	无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23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1.3%-2.7%-2.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0	无
1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七百七十五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1.44%-2.9%-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92	无
1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一千零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4 日	1.44%-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3	无
1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八百零四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3 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9	无
17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广德支行	单位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不定期	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8	无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266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